# Qitmeer 测试网经济模型

# 摘要

Qitmeer Network 是一条基于 PoW 共识算法的 BlockDAG 网络,是融合经典 UTXO 模型和前沿 DAG 技术的一次探索。 Qitmeer 的 BlockDAG 是一个基于 SPECTRE 协议的协作模型,在挖矿中,这种协作模型在安全性、开放性、公平性和可扩展性之间实现了经典区块链度量的理想平衡。

Qitmeer 是一个开放的区块链网络,Qitmeer 共识符合经典区块链设定:开放,公平,安全,可扩展性。通过工作量证明机制,可以自由进出网络。BlockDAG 的协作模型使得独立挖矿和矿池挖矿具有相同的机会成本。同时,Qitmeer采用了抗ASIC 挖矿算法防止算力集中。

Qitmeer 测试网将引入真实矿工进行测试,以确保网络的逐步成熟与稳定。这是一个向 Qitmeer 主网逐步过渡的阶段。而测试网的经济模型既要解决过渡阶段的激励问题,又要解决转型后的历史问题。

# 介绍

#### 名词定义

- HalalChain ERC20 代币: HLC
- Qitmeer 测试网代币: pmeer
- Qitmeer 主网本币: Meer

### 背景

Qitmeer Network 是由 HalalChain 转型发展而来的一条公有链。HalalChain 最初的设想是利用联盟链实现商业应用,在实现的过程中最终决定转型建立底层公有链。Qitmeer 是对经典区块链的一次创新与探索,是区块链从链式结构向图式结构的一次迈进。

Qitmeer 测试网是一个向主网的过渡阶段。一方面,在此期间,我们将引入真实的矿工算力对 Qitmeer 网络进行测试;另一方面,我们将完成HLC token(以及测试网)向主网的过渡与映射。

Qitmeer 测试网经济模型是一个向 Qitmeer 主网的过渡模型。在测试网之间,矿工每挖出一个 pmeer,需对应销毁一个HLC,pmeer 数量和 HLC 数量总和保持在 10 亿。pmeer 的可挖量将和 HLC token 的销毁量直接关联。在测试网结束时,建立 HLC -> meer 和 pmeer -> meer 的双通道映射。

#### HLC 目前的结构

HLC代币已通过ICO进行了分配,主要包括以下部分: ICO出售的市场部分、发展基金和开发团队奖励。

- 市场部分:属于已确认所有权的个人资产,假设为A。
- 发展基金: 用于生态发展的公共资产, 假设为B。
- 团队奖励:属于尚未分配的个人资产,假设为C。
- A、B和C的确切数字将由HLC基金会公布,A+B+C=10亿。

# 模型设计

#### 目标与规则

区块链的精神是权力充分下放,社区共同治理。Qitmeer 作为一条公链,在其经济模型的设计中,我们将遵循这一精神。因此,Qitmeer 测试网经济模型将是一个社区共同博弈的模型,而不是一个由某基金会主导的模型。

该模型设计的核心思想,一方面是要吸引真实矿工算力对 Qitmeer 网络进行测试,另一方面将根据销毁的 HLC token数量决定整体在 Qitmeer 主网的映射占比。最终结果由各方自由博弈而得,整个过程遵循以下规则:

- 销毁与产出: 每销毁一个HLC, 相应地才可以产生出一个pmeer, 销毁过程公开;
- **总量恒定**: pmeer 和 HLC 的总量保持在10亿, pmeer数量 + HLC数量 = 10亿;
- 兑换自由: pmeer 持有者和 HLC 持有者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自由交换;
- 映射优先权:参与销毁的 HLC 将按照其网络比重获得映射的优先选择权。

### p-meer总量定义

我们秉持总量恒定原则,价值不会无中生有的产生,也不会无缘无故的消失。pmeer 可产出上限将由销毁的 HLC token 数量决定。意味着 pmeer 的实际产量将小于或等于销毁的 HLC 数量。

- 假定在某一时刻市场中 HLC token 的总数量为 X 亿,pmeer的总数量为 Y 亿,则 X+Y=10 。
- 假定参与销毁的 HLC token数量为 P 亿,则代表 pmeer 的可产出总量为 P 亿。意味着 Y < P 。

#### HLC token的销毁

由于 pmeer 的可产出总量将由参与销毁的 HLC 数量决定,我们将建立 HLC token 销毁池,所有的 HLC 持币用户均可参与销毁,所有在测试网期间参与销毁的 HLC token 都将直接获得主网映射资格,并且可以获得在映射时的优先选择权以及其他优惠权益。

为了保证所有参与HLC销毁的用户能获得相应权益,每一个参与销毁HLC的用户都将获得一份销毁证明,可以凭借该凭证参与主 网映射以及获取其他优惠权益。

为了描述方便,我们将销毁的 HLC token 用 B-HLC 代替表示。

销毁是自由的,同时也是一个自我博弈和多方博弈的过程。最终销毁的 HLC token 数量将决定以下三个参数的取值:

- 1. 测试网在整个主网中所占的比例
- 2. 测试网络的挖矿周期
- 3. B-HLC 和主网映射时所占的权重比例

假如销毁了2亿 HLC token,则:

- 1. 测试网在整个主网的占比是 20%;
- 2. 测试网的挖矿周期约为 18.5 个月(按出块时间120s,区块奖励500计算,即挖矿周期 T=200000000÷500×120÷3600÷24÷30=18.5月);
- 3. B-HLC和主网映时的权重占比为 20%,剩余 80% 用于给 HLC token 和 pmeer持有者映射,其映射比和关系将通过下文的博弈设计体现。

# HLC token 和 p-meer 的兑换

pmeer 持有者和 HLC 持有者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自由交换,假如存在一个  $\beta$  满足:

#### 1 pmeer = $\beta$ HLC

 $\beta$  反映了二者的价值不对等性。

其中 $\beta$ 的取值将根据二者每天的兑换交易额取加权平均值。

假定在第i天 pmeer 和 HLC 的兑换交易额分别时  $v_i$ ,  $n_i$ , 则:

第 i 天	pmeer兑换交易额 ( $v_i$ )	$HLC$ 兑换交易额( $n_i$ )	$eta_i$
1	$v_1$	$n_1$	$eta_1 = n_1/v_1$
2	$v_2$	$n_2$	$eta_2 = n_2/v_2$
i	$v_i$	$n_i$	$eta_i = n_i/v_i$

 $\beta$  的加权平均值为:

$$\bar{\beta} = \frac{\beta_1 \times v_1 + \beta_2 \times v_2 \dots \beta_i \times v_i}{v_1 + v_2 + \dots + v_i}$$

β 反映了二者的价值不对等性,这也将最终体现在二者映射比的差别上。

### 映射规则

• 确定在主网的占比(w)

假设最终在映射时 HLC、pmeer 和 B-HLC 整体对应的主网币(设为  $N_0$  亿)占主网总量(设为 N 亿)的比例为 w ,则  $w\cdot N=N_0$  。

B-HLC 的数量确定了 pmeer 的可产出数量,牺牲了流通性,而 HLC 和 pmeer 拥有在市场获利的可能,w 的取值由销毁的HLC (B-HLC) 数量决定,即,

$$w = \frac{N_0}{N} = \frac{P}{10}$$

• 映射比 (f) 的确定

定义映射比 f: 单个token映射时获得 meer 的数量,即 1 token = f meer。

HLC、pmeer 和 B-HLC 整体在主网的占比是 w ,对应的 meer 数量是  $N_0$  ,销毁的 P 亿 HLC 将优先占有 P/10 的份额,剩余的(1-P/10)的份额由 HLC 和 pmeer 共同分配。

B-HLC 的映射比( $f_P$ ):

$$f_P = rac{N_0 imes rac{P}{10}}{P} \ = rac{w imes N imes rac{P}{10}}{P} \ = rac{rac{P}{10} imes N imes rac{P}{10}}{P} \ = rac{PN}{100}$$

HLC 的映射比 ( $f_X$ ) 和 pmeer 的映射比 ( $f_Y$ ):

由于 1 pmeer =  $\beta$  HLC,则 Y pmeer =  $\beta$  Y HLC。假设 HLC token 的映射比为  $f_X$  ,pmeer的映射比为  $f_Y$  ,则  $f_Y=\beta f_X$  。因此:

$$f_X = rac{N_0 imes (1 - rac{P}{10})}{X + eta Y} \ = rac{w imes N imes (1 - rac{P}{10})}{X + eta Y} \ = rac{rac{P}{10} imes N imes (1 - rac{P}{10})}{X + eta Y} \ = rac{PN \left(10 - P
ight)}{100 \left(X + eta Y
ight)}$$

由于 X=10-P, 故

$$f_X = rac{PN\left(10-P
ight)}{100\left(X+eta Y
ight)} \ = rac{PN\left(10-P
ight)}{100\left(10-P+eta Y
ight)}$$

鉴于总量恒定原则,Y 的最终取值以 pmeer 的最大可产出总量为计算标准,即 Y = P。因此,最终映射比的确定主要取决于 P 值。即:

$$f_X = rac{PN\left(10-P
ight)}{100\left(10-P+eta Y
ight)} \ = rac{PN\left(10-P
ight)}{100\left(10-P+eta P
ight)}$$

而

$$f_Y = eta f_X \ = rac{eta P N \left(10 - P
ight)}{100 \left(10 - P + eta Y
ight)} \ = rac{eta P N \left(10 - P
ight)}{100 \left(10 - P + eta P
ight)}$$

#### 参数设定

出块时间 t: 出块时间是单个区块产生的时间间隔。这将是一个综合考虑的结果。

在 PoW 中,这个值是统计意义上的,实际情况是时大时小,在比特币中这个统计期望是10分钟。该值的确定需要考虑到区块广播延迟,既要保证交易确认的安全性,又要减少分叉率。当前的互联网环境,大致需要 10 秒可以广播到 90% 以上的节点。同时,该值也指导着难度调整方向。当真实出块时间(一段时间的平均值)小于 t 时,难度将会增加;否则,难度将调低。

Qitmeer 采用了 SPECTRE 与 GHOSTDAG 的混合共识,实现了快速确认和高吞吐量。相较于比特币,出块时间得到了显著缩减,吞吐量也得到了明显提高。在 Qitmeer 测试网中,出块时间暂定为 120s。

**区块奖励 r**: 区块奖励是代币池的增长率,代表了矿工可以从单个区块中获得的代币奖励数量,是核心利益所在。

表面上,区块奖励的性质是增加代币供应量。但更重要的是,它确保了网络的长期经济可行性,为用户的采用和矿工的参与提供 了充分的激励。在一个新系统中,网络功能的运转资金主要依靠区块奖励。

Qitmeer 测试网期间的区块奖励设定,与计划发放的货币量及计划持续时间有关。考虑到挖矿成本及货币供应速率等综合因素,经过综合权衡,Qitmeer 测试网期间的区块奖励定为每个块 500 pmeer。

在出块时间为 120s、出块奖励 r = 500的情况下,一年时间约可产出币量  $500 \times 365 \times 24 \times 3600 \div 120 = 1.314$ 亿,每一天产币量约为  $500 \times 24 \times 3600 \div 120 = 36$ 万。

值得一提的是,由于 Qitmeer 的 BlockDAG 模型是一个合作模型,区块奖励可能不再是某一个矿工独享,区块奖励会根据是否在主链上而进行梯度发放。

**挖矿难度**: PoW 挖矿的过程实际上是随机的 hash 碰撞过程,寻找一个小于目标hash值的解。而找到满足条件的解的概率就是挖矿难度。该难度值会随着算力的变化按照一定规则自动调节,以保证出块时间的稳定。

测试网挖矿初始难度以普通电脑可以参与为基准,随着算力的增加自动调节。

#### 测试网终止条件

随着 Oitmeer 测试网运行的逐渐稳定, 当满足以下某一条件时, 将终止测试网运行, 启动 Oitmeer 主网运行。

• 时间指标:测试网计划运行时间最长不超过18个月,对应区块高度约为388800。鉴于销毁了多少,就应该挖出多少的原则,此指标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- 总量指标:由于测试网期间的 pmeer 可产生总量由销毁的 HLC 数量(即 B-HLC 数量)决定,若 pmeer 实际产量提前达到了 B-HLC 数量上限,则触发终止条件。
- 主网开发进度:若 Qitmeer 主网开发顺利,网络及生态发展健康良好,长时间处于稳定状态,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社区共识以终止测试网运行。